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承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的所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中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 閣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按照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 -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概要	14
附錄二 -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	2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4

臨時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及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名與會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入口處將接 受強制性體溫檢查。凡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均可能被拒絕進入臨 時股東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要求全體與會者於臨時股東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醫用口罩, 並盡可能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於適用法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任何不遵守上述措施的人士可能被拒 絕進入臨時股東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臨時股東大會會場。
- (iv) 臨時股東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公司禮品。

股東應審慎考慮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風險,包括彼等自身的個人情況。為了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aichiholdings.com)。若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若 閣下之股份乃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 閣下應直接向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 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

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當日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

規則條文修訂,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股份

「獎勵股份」 指 就經選定僱員而言,董事會就授出獎勵釐定的有

關股份數目及有關股份可為:一

i. 本公司為經選定僱員按面值發行的新股份;

ii. 受託人於市場上購買的現有股份;或

iii. 退回股份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的額外

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不

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發佈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

正或之前並無取消之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諮詢總結」 聯交所於2022年7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 指 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 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 「授出日期」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議案發行購股權證書當日, 指 惟有關發行不得遲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接納期間結 束後七(7)日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 「臨時股東大會」 指 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 計劃以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僱員、 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 指 於任何董事)(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 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 的任何人士) 「除外僱員」 指 任何居住於以下地方的僱員:(i)該地方的法律及 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結算參考金 額及獎授獎勵股份及/或獎授退回股份及/或歸 屬或轉讓股份;或(ii)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 認為遵守該地方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使排除僱員屬 必要或權宜(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 釐定) 「現有購股權計劃 |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批准並採納之現有購股 權計劃

「額外股份」 受託人以現金收入或出售本公司就以信託方式持 指 有的股份所宣派及分派的非現金或非以股代息分 派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購買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指 「內幕消息」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指 條例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1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 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就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上市委 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權利 「購股權| 指 「購股權證書」 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後向其發出的 指 證書,其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根據法律規定或因原有購 股權持有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 士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的期 限,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能 釐 定的有關日期止,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 期起計十(10)年

「購股權價格」	指	行使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之應付每股股份價格,並至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i) 股份的面值;	
		(ii)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 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如適 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參考金額」	指	以下各項的總和:(i)股份於參考日期的收市價乘 以獎勵股份數目及(ii)相關購買開支(包括當時的 經紀佣金、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 易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如有))及完成購買所有 獎勵股份所需的其他必要開支	
「參考日期」	指	董事會最終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每次將向經選定僱員獎授的股份總數當日	
「更新」	指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	
「相關收入」	指	以股份形式信託持有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股份及就股份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以股代息股份) 產生的所有收入	
「相關事件」	指	本公司股本因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就向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而對本公司任何股本進行任何供股而產生之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以作為交易之代價或部分代價除外)	

釋 義

「剩餘現金」	指	信託基金中有關獎勵股份的剩餘現金(包括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現金收入及尚未用於收購額外股份的銷售所得款項)
「退回股份」	指	歸屬於經選定僱員的有關獎勵股份及相關獎勵股份之相關收入,且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 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沒收,或被視 為退回股份之有關股份
「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 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 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 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經選定僱員」	指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 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 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相等於購股權價格乘以獲行使購股權所涉相關股份數目之金額

釋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全面失效」	指	各經選定僱員犯有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 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因任何原因不 再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由董事 會全權酌情釐定)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的信託,以支持及協調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 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的專業受託人,其將根據相關信託 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選 定僱員的利益持有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且 為獨立第三方
「歸屬日期」	指	參考日期或授出日期(視情況而定)的首個週年日, 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其後的營業日
「%」	指	百分比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執行董事:

陳鐘譜先生(主席)

陸方女士

姚君瑜女士

陳緯武先生

雍建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天華先生

陳國宏先生

何志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敬業街63號

利維大廈6樓

敬啟者:

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及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3日及2022年11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採納股份獎勵計劃;(ii)採納購股權計劃;(iii)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進一步資料。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權激勵乃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人才的有效手段。因此,本公司意識到需要通過股份獎勵的方式建立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於2022年9月13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董事會認為,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為全面的僱員並行激勵機制中的兩個重要支柱,而兩項股份計劃於增加激勵、提高靈活性及提升本集團持續激勵及鼓舞其人員以及獎勵及挽留優秀僱員方面相輔相成。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本質不同。儘管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經選定僱員於歸屬時毋須支付任何價格以認購獎勵股份,但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須支付認購價以認購股份。因此,購股權持有人必須擁有即時可用資金以支付認購價。此外,由於倘股份市價下跌,購股權之價值將會減少,故購股權作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獎勵之有利及獲接納方式之重要性亦將相應減少。另一方面,獎授獎勵股份可能較少受到股份價格變動的影響,且可能不會產生進一步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工具,以更節約、靈活及有效地獎勵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就經修訂規則而言,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因此,本公司將自願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該等獎勵配發及發行股份;(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解釋

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乃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概要, 但不構成其完整規則。

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經選定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適當考慮(但不限於)董事會對該僱員目前及/或日後向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透過(i)發行(將)由受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或(ii)由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買現有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歸屬日期為參考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回撥機制,倘經選定僱員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授予任何經選定僱員的獎勵將被註銷。本集團相信,透過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上述靈活條款向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其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吸引及挽留有關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達致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認為,授出股權激勵乃鼓勵、挽留及吸引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人才的有效手段。因此,本公司意識到需要通過購股權的方式建立激勵機制,以支持本集團的長期發展。鑒於(i)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及(ii)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10月25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22年11月29日,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縣股權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及認可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

購股權計劃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並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 方可作實:(i)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ii)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ii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乃購股權計劃規則之概要,但 不構成其完整規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須符合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最低金額。購股權計劃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本公司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中設立回撥機制,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下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本集團相信,透過向董事會提供酌情權以上述靈活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其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吸引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僱員繼續為本集團服務,同時進一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達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無法釐定計算購股權價值的多項重要因素,故列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可行。該 等因素包括認購價、行使期、任何歸屬期以及董事會可能就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 他條款及條件。因此,現階段根據大量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4年10月25日屆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款,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鑒於(i)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採納經修訂規則;及(ii)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 10月25日屆滿,董事會建議藉此機會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為 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 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 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 則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總數為4,710,000份。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明細:

	已授出		行使價、歸屬期及
承授人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陳鐘譜先生	800,000	2022年6月28日	每股股份1.49港元,於
姚君瑜女士	400,000	2022年6月28日	緊隨授出日期起十二個
雍建輝女士	400,000	2022年6月28日	月歸屬期屆滿後當日至
陳緯武先生	200,000	2022年6月28日	2032年6月27日(包括該
其他24名承授人	2,910,000	2022年6月28日	日)可行使
總計	4,710,000		

董事會確認,於臨時股東大會前,彼等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的購股權。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以供展示,而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可供查閱。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4至36頁。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僅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 閣下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起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發佈公告,以告知 閣下臨時股東大會的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本公司有關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2022年12月1日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 擬構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隨時對股份獎勵 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一概要的任 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若干僱員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可由董事會 決定提早終止,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

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信託契據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受託人將根據相關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獎勵股份一旦於歸屬日期發行予經選定僱員,將與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經選定僱員須確保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接納、歸屬及持有任何獎勵股份及行使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均屬有效,並遵守所有法律、法規、條例、規則或守則,包括其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財政及其他法律。作為授出獎勵的先決條件,董事會可要求經選定僱員出示其就此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據。申請或接納獎勵時毋須支付額外款項。

向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

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僱員作為經選定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適當考慮(但不限於)董事會對該僱員目前及/或日後向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

經選定僱員包括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參與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獎勵的任何人士)。

任何經選定僱員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於評估任何經選定僱員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經選定僱員的服務年期;(ii)經選定僱員在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iii)經選定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做出的貢獻;及(iv)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透過(i)發行(將)由受託人認購之新股份;或(ii)由受託人按董事會指示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價格為限)購買現有股份,以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的其他相關事宜釐定將授予各經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數目。本公司須促使以本公司內部資源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以便受託人可履行其有關購買或認購股份及相關信託契據所載其他用途的責任。

購入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促使以董事會指示的結算方式向受託人支付參考金額,其將構成信託的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購買或認購(視情況而定)股份及相關信託契據所載的其他用途。

倘授出獎勵股份涉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則有關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取得股東批准;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 及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不超過計劃限額及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限額(如有)。

獎勵股份之歸屬

受託人就信託方式持有及可交付予經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 須根據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歸屬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被視為已歸屬。歸屬日期為參考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受託人須於相關歸屬日期將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如有))轉讓予有關經選定僱員,惟須待受託人收到(a)受託人規定並由經選定僱員正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及(b)本公司書面確認所有歸屬條件已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的經選定僱員而言,經選定僱員的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日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與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協定的較早日期退休時歸屬,原因為授予經選定僱員的獎勵旨在嘉許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且股份獎勵計劃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獎勵股份數目之調整

於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後,獎勵股份數目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予以調整(在收到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的書面聲明後,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調整須給予經選定僱員與有關調整前彼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獎勵股份(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回撥機制

倘任何經選定僱員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 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i. 董事會不得選擇該僱員作為經選定僱員參與該計劃,因此不得向該僱員 授出獎勵;
- ii. 倘董事會已選擇一名僱員作為經選定僱員,則董事會或受託人不得向該 經選定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該經選定僱員將不再為經選定僱員。倘已向 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則授予經選定僱員的獎勵應即時自動失效及註銷, 而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 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及

iii. 於受託人就信託方式持有及可交付予經選定僱員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已歸屬予該經選定僱員後,董事會或受託人將不會向該經選定僱員收回已歸屬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

獎勵失效及註銷

倘出現以下情況,授予經選定僱員的獎勵將即時自動失效及註銷,而有關獎勵的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惟將就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成為退回股份:

- i. 經選定僱員不再為僱員;
- ii. 僱用經選定僱員的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
- iii. 董事會於參考日期釐定向相關經選定僱員授出獎勵的任何歸屬條件未 獲達成;
- iv. 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以合併及重 組為目的及後續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 債絕大部分會轉移予後繼公司);
- v. 經選定僱員犯有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 罪行,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對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由董事 會全權酌情釐定);
- vi. 經選定僱員被發現為除外僱員;或
- vii. 經選定僱員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就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受託人 規定的正式簽署轉讓文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均屬獲授獎勵的經選定僱員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經選定僱員不得就其該獎勵歸屬於彼之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退回股份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倘任何經選定僱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經選定僱員作出的獎勵,而董事會須相應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已註銷獎勵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退回股份

受託人須僅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經選定僱員(不包括任何除外僱員)的利益持有退回股份,而不論獲授人於獎勵時是否為經選定僱員,乃由受託人經考慮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後於任何時間可合理酌情決定。於授出退回股份時,受託人須相應知會董事會。董事會須指定一名個別人士為獲正式授權人士,其有權代表董事會接收本段及下文所述的受託人通知或向其提供資料或發出同意書,並知會受託人有關人士的情況。

授出獎勵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任何獎勵,直至(及包括)其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獎勵不得於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授出。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獎勵。

其他限制

倘任何董事擁有有關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或倘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及所有不時適用的法律禁止董事進行買賣,則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 人作出付款及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及關連人士的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承授人的任何獨立 非執行董事)批准,而本公司亦須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項下相關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E.1.9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在上述情況下,本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的任何獎勵須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如適用)。

獎勵的可轉讓性及獎勵附帶的權利

在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均屬經選定僱員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經選定僱員不得就其該獎勵歸屬於彼之參考金額或獎勵股份,或相關收入或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退回股份以任何方式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權益。

經選定僱員於相關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中僅有或然權益,惟須待有關股份歸屬後方可作實。經選定僱員無權享有剩餘現金或任何退回股份。經選定僱員無權 就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以及信託的其他財產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歸屬於經選定僱員, 否則經選定僱員於任何獎勵股份中並無任何權利、利益或權益。 受託人不得就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而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 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 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及發出有關指示投票。

計劃限額

因行使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限額」),除非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已取得股東的進一步批准,惟就計算計劃限額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825,000股股份。假設(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計劃限額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21,682,500股股份。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進一步獎勵,致使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數目超過計劃限額。

倘本公司於計劃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及將予授出的獎勵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本公司可於採納日期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則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i)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倘更新乃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則上述更新規定並不適用,致使更新後計劃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當日(「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更新之理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惟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經選定僱員。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可獲授有關獎勵的各經選定僱員的姓名。將授予該經選定僱員的獎勵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向一名經選定僱員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或更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個別經選定僱員授出任何獎勵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經選定僱員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分別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經選定僱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經選定僱員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

股份獎勵計劃的變更

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變更,惟有關變更不得對任何經選定僱員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不利影響。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變更,亦不得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經選定僱員的變更,除非有關變更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首次授出獎勵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經選定僱員授出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相關規定。董事變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的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十週年當日;或(ii)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提早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經選定僱員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或(iii)發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以合併及重組為目的及後續者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之整體業務、資產及負債絕大部分會轉移予後繼公司)(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後,(i)所有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於該終止日期歸屬予相關經選定僱員,惟就完全失效而言,須待受託人於受託人指定期間內收到受託人規定並由經選定僱員正式簽立的轉讓文件後,方可作實;(ii)受託人須於接獲有關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通知後20個營業日(股份並無暫停買賣之日)內(或董事會可能另行釐定的較長期間)出售退回股份及信託基金中餘下的有關非現金收入;及(iii)剩餘現金、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述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內的其他剩餘資金(根據信託契據就所有實際及適當的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將於出售後立即匯予本公司。為免生疑問,受託人不得向本公司轉讓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其於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的權益除外)。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股份獎勵計劃運作的決定。

其他事項

股份獎勵計劃及據此授出的所有獎勵須受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以下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董事保留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前隨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二概要的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目的及目標

購股權計劃之目標為透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以嘉許及認可彼等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購股權計劃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2. 條件、期限及管理

- 2.1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2.2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董事會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則:
 - (a)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要約將即時 失效及不具效力;及
 - (c) 任何人士概無權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未獲接納要約或未獲 行使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2.3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至生效日期十週 年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止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 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2.4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的決定(除本文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3. 授出購股權

- 3.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全權 酌情(受限於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以按購股權價格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股份數目,惟:
 - (a) 除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的股東批准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 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擬成為購股權持有人的任 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b)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二(12)個月內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根據有關規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第E.1.9條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上述情況下,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 3.2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於本公司獲悉任何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 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 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 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以較 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概不得作出任 何要約。

- (b) 概無購股權可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之任何期間授出。
- (c) 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 3.3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於要約中的資格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目前及/或日後向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所作貢獻的意見而釐定。於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合資格參與者的服務年期;(ii)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中的經驗;(iii)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已經或可能做出的貢獻;及(iv)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 3.4 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可酌情施加其可能認 為合適之任何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
- 3.5 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於行使其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 目標。

4. 計劃限額

- 4.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限額」),除非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取得股東進一步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6,825,000股。假設(i)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計劃限額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劃限額將為21,682,500股股份。
- 4.2 本公司於計劃限額在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就根據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獎勵而可能 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4.3 本公司可於生效日期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則批准最近一次更新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i)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倘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作出更新,致使更新後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則上述更新規定不適用。
- 4.4 根據經更新計劃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當日(「更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更新之理由。
- 4.5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姓名、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就計算購股權價格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於 截 至 有 關 授 出 日 期 (包 括 該 日) 止 任 何 12 個 月 期 間 , 根 據 購 股 權 計 劃 可 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生效日期或更新批准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 倘向個別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 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 勵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分別失效的任何購股 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 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參與者 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 票。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有關購 股權的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 條款(及過往於12個月期間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 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 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相關規定。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 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根據上 市規則第17.03E條,就計算購股權價格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 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5. 接納購股權要約

- 5.1 要約於要約指定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全部或部分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可供接納,並須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以書面方式收取,惟於購股權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本公司須於授出日期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發行加蓋本公司印章的購股權證書。
- 5.2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購股權持有人身故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倘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而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5.3 於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期間內未獲接納的要約將告失效。
- 5.4 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要約時,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00 港元。

6. 行使權

- 6.1 在該等規則以下各段的規限下,合資格參與者(或倘其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歸屬期屆滿前行使。
- 6.2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任何有關購股權期間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a) 因健康欠佳、受傷、傷殘或身故(均須具有獲董事信納的證明)或其 受僱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則其任何尚未提出的要約將告 失效,而其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於有關健康欠佳、受傷、 傷殘、身故或終止起計六(6)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有 關購股權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b) 因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或其僱傭合約或董事任期屆滿,向其提出 的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而其可於其退休或其僱傭合約或 董事任期屆滿後六(6)個月內行使其所有購股權,否則有關購股權 將於有關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及
 - (c) 除因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載之情況外,因自願辭職或其受僱公司根據其僱傭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其僱傭關係,向其提出之任何未獲接納要約將告失效,而其所有購股權將於辭職或終止當日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在符合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不會失效或終止。

6.3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期間不得延長,且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時,有關購股權的所有權利將告終止,惟倘於終止前有效行使該購股權,且本公司並無履行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關行使的所有職責則除外。概無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行使。

7. 收購、供股、公開發售、以股代息計劃等

倘因向股東提出任何全面收購要約(即最初提出之收購要約,而該項收購要約若達成後,要約人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其他原因,任何人士將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董事會須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知會各購股權持有人,而各購股權持有人將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有權於取得控制權後一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未獲接納之要約將於該一個月期間屆滿時停止及終止;惟倘於該一個月期間內,任何人士根據公司法第88(1)條有權行使強制收購股份的權利,並向任何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有意行使該等權利,則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於該通知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而倘尚未行使,則購股權將隨即停止及終止,而任何未獲接納的要約將告失效。

8. 行使購股權

- 8.1 除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者外,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為使行使購股權生效,本公司秘書必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前接獲:
 - (a) 由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並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行使購股權的書面通知(可能於購股權證書上背書);
 - (b) 足以對應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證書;及
 - (c) 全數支付認購價之支票、銀行匯票或銀行本票。

除非本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另行協定,否則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須於購股權獲行使生效當日(即有關接獲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發行。

8.2 除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規定者外,概無購股權可部分行使(全部尚未行使 者除外),惟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的數目或倍數(可於 發生任何相關事件時予以調整)除外。

- 8.3 於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提名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名 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 帶投票權。倘根據所通過決議案的條款或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 按購股權計劃規則所述方式作出的公告,將會或建議參考有關購股權持 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日期前的記錄日期向股東派付或作出股息 或其他分派,則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享有有關 股息或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有 關購股權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 有同等權益,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 8.4 所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須遵守細則及當時在香港、開曼群島及任何其他 相關司法權區生效的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項下的任何必要同意,而購股 權持有人須負責遵守任何須履行的規定,以取得或避免任何同意的必要 性。本公司對購股權持有人未能取得任何有關同意或購股權持有人因參 與購股權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 8.5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提交的購股權證書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超過行使 購股權通知所包含的股份數目,則本公司須就餘額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 購股權證書。
- 8.6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 後(或其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上市之該等證 券交易所上市。
- 8.7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批准後註銷。本公司僅可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惟不得超過計劃限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及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款而更新的計劃限額。已註銷購股權將會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限額。

9. 調整

- 9.1 於發生任何相關事件後,每份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其項下的購股權價格及/或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限額,可按董事會(已接獲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的書面聲明,表示彼等認為建議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規定及指引所載規定)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作出調整,惟:
 - (a) 不得提高任何購股權的總認購價;
 - (b) 任何調整應給予購股權持有人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彼先前所享有的 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
 - (c) 任何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d) 倘相關事件乃因發行股份而產生,則本條所指之購股權須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就股份作出調整日期前已行使之購股權,而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該等股份無法享有同等權益及無權參與是次發行。
- 9.2 本公司應向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該等調整發出通知,並可(但非必要)收回購股權證書以作背書或換領。
- 9.3 未免生疑問,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不得被視為相關事件,因此毋須 就此作出調整。

10. 購股權失效

- 10.1 購股權將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 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
 - (b)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日期;
 - (c) 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提及的期限屆滿;

- (d) 購股權計劃規則下所規定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 過當日;及
- (e) 待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中提及的期限屆滿時生效。

11. 修訂及終止

- 11.1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則 作出其認為恰當的豁免或修訂,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批准, 否則不可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進行實質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 第17.03條所列事項相關的任何規則進行修改,以使購股權持有人(當前 或未來)或合資格參與者獲利,惟有關修改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包 括但不限於:
 - (a) 「合資格參與者」釋義;
 - (b) 受購股權計劃約束的股份總額;
 - (c)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 (d) 購股權期間;
 - (e) 購股價及釐定該價格的基準;
 - (f) 附於股份和任何購股權(如適用)的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的權利);
 - (g) 購股權計劃期間;
 - (h) 與認購價調整相關的規則;
 - (i) 與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量或金額調整相關的規則;及
 - (j) 與發生相關事件時調整購股權計劃相關的規則。
- 11.2 不得對購股權計劃進行任何可能會廢除或不利地改變購股權持有人現 有權利的修訂,除非購股權構成單獨類別股本,且該等條款經必要修改 後適用於該等股本,則獲得細則條文所規定之購股權持有人同意者除外。

- 11.3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任何購股權,惟為確保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在所需範圍內將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
- 11.4 倘初始授出購股權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對於授予合格參與者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必須經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 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規定。
- 11.5 任何對董事會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許可權的變更須經本公司股東於 股東大會上批准。
- 11.6 本公司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中設立回撥機制,於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或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下收回或扣起授予任何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

12. 監管法律等

- 12.1 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須遵守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
- 12.2 購股權計劃及所有據此授出的購股權應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Wai Ch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偉志搾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2號11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若干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機會,以認可彼等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股份獎勵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歸屬或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及配 發及發行股份,指示及促使本公司委任的專業受託人(i)協助管理、 行使及歸屬獎勵股份;及(ii)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歸屬 或獲行使(視情況而定)時轉讓股份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並 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 修訂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 之規定進行。」
-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擬透過向若干僱員提供購入股份的機會,以認可彼等作出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從而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並吸引合適人員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之發展(「**購股權計劃**」),惟受限於及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授權董事會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
- (c) 授權董事會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 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上市規則之規 定進行。」
-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後,終止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7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致使其後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就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及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代表董事會 **偉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鐘譜

2022年12月1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aichiholdings.com)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 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可以投票方式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 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 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排名首位之 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 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 4. 茲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在此情況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6.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15日(星期四)至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2月14日(星期三)下 午四時三十分或以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鐘譜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陸方女士、姚君瑜女士、陳 緯武先生及雍建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天華先生、陳國宏先生及何志威先生。